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连发改投审[2022]95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5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专项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1#厂房、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

2.2 项目编号：2207-441623-04-01-126660

2.3 建设地点：连平县辖区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石龙污水主管工程及园区内部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总长度约 1.9km；建筑工程包含 1#厂房一栋，5 层，单层建筑面积 1490.5m²，总建筑面积 7764.44m²，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3.3m，厂房附属配套设施 264.00m²（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7178255.50 元，（其中，1#厂房部分为：23944868.55 元，园区内部市政道路及排污主管工程部分为：23233386.95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7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8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项目所需以下（1）、（2）的资质：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下：

(1) 拟派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2) 拟派本项目建筑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明：如潜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潜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广东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具备以上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可只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即可。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3.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导入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6.3.1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6.6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 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023 年 月 日